

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	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(LOF) (基金场内简称: 沪深港 300LOF)	
基金主代码		16092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4 月 3 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6 年 4 月 3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4 月 3 日	
	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	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		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(LOF) A	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(LOF) C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		160925	008973
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因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，并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

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 日